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海字第 049-3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49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49-1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49-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现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70047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瑞华审字【2017】01770047号《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各项事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的更新和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正文

### 一、关于反垄断审查

2017年8月1日，华东重机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93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的各方从即日（即2017年7月31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1. 华东重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东重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股）
1.	华重集团	218,400,000	31.68	8,000,000
2.	翁耀根	106,966,667	15.51	106,966,667
3.	振杰投资	42,000,000	6.09	0
4.	杰盛投资	21,000,000	3.05	0
5.	翁霖	14,047,619	2.04	0
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28,571	1.22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7,700	0.94	0
8.	黄利德	3,986,222	0.58	0
9.	陈士英	1,700,000	0.25	0
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628,479	0.24	0

注：华重集团的股东是翁耀根和孟正华；振杰投资的股东是华重集团、孟正华及翁杰；杰盛投资的股东是华重集团及翁杰。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翁霖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 （一）润星科技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润星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润星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润星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二）润星科技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润星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润星科技新增 1 项专利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申请发明专利而承诺放弃，1 项专利权因未缴专利年费失效（等待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润星科技	ZL201621216645.X	一种数控钻攻机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30日	新增
2	润星有限	ZL20082 0213523.4 (注 1)	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润星科技	ZL201520449144.5 (注 2)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控制柜配电的快速接线模组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承诺放弃

注 1：根据润星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未实际应用相关产品中，专利权终止不会对润星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注 2：为申请同名发明专利，润星科技就上述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放弃专利权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

#### （三）润星科技对外担保变化事项

根据润星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星科技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829,589.9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润星科技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一览表”。

#### （四）润星科技关联交易变化事项

根据润星科技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润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润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为出售数控机床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东莞市安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76.07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1.2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123.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255,726.49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66,666.67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69,230.77

#####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润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润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文元、黄仕玲、 黄丛林、王赫	4,500,000	2016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19日	是
	3,000,000	2016年02月23日	2017年02月22日	是
	8,200,000	2016年03月28日	2017年03月27日	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周文元	58,930,530.65	2016-11-22	2017-3-3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润星科技向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周文元	借款利息支出	633,748.75

#### (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280,000.00	414,000.00
东莞市安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00,020.00	105,000.00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7,350,000.00	367,5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3,717,400.00	685,870.0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8,950,000.00	3,447,500.00
安徽佳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0,200.00	227,510.00
东莞市群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6,800.53	289,840.03
合计	110,746,820.53	5,537,340.03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66,000.00
合 计	66,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元	63,025,662.19
黄仕玲	2,718,334.11
黄丛林	255,200.00
合 计	65,999,196.30

## (五) 润星科技的税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润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润星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润星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54400017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润星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润星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润星科技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变化情况

根据润星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润星科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润星科技	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润星科技与被告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向润星科技购买数控机床、回转工作台、三坐标测量仪等产品，合同总价3,034,000元。截至起诉之日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尚欠润星科技310,000元未支付。	请求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向润星科技支付货款310,000元及利息45,500元，本息合计355,500元	已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上述事项不会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_\_\_\_\_

徐 莹： \_\_\_\_\_

郁 寅：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润星科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一览表

## 1、为客户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元）	担保事项	主债务期限
1.	润星有限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 (XQ[2014]8800-8100-747)	2014 年 9 月 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00,000	为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Q[2014]8800-101-293)项下 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XQ[2014]8800-8610-037)	2014 年 9 月 2 日	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 294 万元)	/			
2.	润星有限	惠州市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 (XQ[2014]8800-8100-905)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80,000	为惠州市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XQ[2014]8800-8610-045)	2014年10月14日	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147万元)	/		(XQ[2014]8800-101-366)项下9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	润星有限	东莞市万江鸿海五金机械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 (XQ[2015]8800-8100-089)	2015年2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00,000	为东莞市万江鸿海五金机械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Q[2015]8800-101-051)项下21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XQ[2015]8800-8610-008)	2015年2月11日	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42万元)	/			
4.	润星有限	广东合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539,166.41	为广东合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14060022)项下64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质押合同 (1114060022)	2014年6月 24日	保证金质 押(质押金 额 64.7 万 元)	至主合同 项下债权 诉讼时效 届满			
5.	润星有限	东莞市 太极五 金制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常平支 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10 月2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至借款、 垫款或其 他债务履 行期届满 之日起另 加两年	1,524,444	为东莞市太极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常平支行签署的《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1114100036)项下 78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 20日至2017 年10月19 日
				质押合同 (1114100036)	2014年10 月20日	保证金质 押(质押金 额 78.4 万 元)	至主合同 项下债权 诉讼时效 届满			

润星有限	深圳市永城和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19,444.52	为深圳市永城和手板模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14050016)项下21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质押合同(1114050016)	2014年5月20日	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21.5万元)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润星有限	东莞市亿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11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440,000	为东莞市亿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14100038)项下64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

				质押合同 (1114100038)	2014年11月12日	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64.8万元)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6.	润星有限	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合同	2014年7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	1,100,000	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发的《授信函》(P/1123/14)项下58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 2、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回购价格	融资金额(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租金余额(元)
1.	润星有限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个案协议书	回购	租赁期间第一年按租赁合同租金余额90%买回;租赁期间第二年、第三年按租赁合同租金余额买回	14,112,000	654,000

2.	润星有限	深圳市龙腾美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个案协议书	回购	租赁期间第一年按租赁合同租金余额 90% 买回；租赁期间第二年、第三年按租赁合同租金余额买回	1,946,000	42,500
3.	润星科技	东莞市捷程五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个案协议书	回购	按租赁合同租金余额买回	3,150,000	1,148,000
4.	润星有限	东莞市太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购责任协议 (HG201505019)	回购	按照租赁合同项下已逾期的租金+逾期利息+未到期的剩余租金买回	4,900,000	1,254,835
5.	润星科技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购责任协议 (HG201611055)	回购	按照租赁合同项下已逾期的租金+逾期利息+未到期的剩余租金买回	2,640,000	2,100,100
6.	润星科技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邑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购合同 (RC05577-001-01-01)	回购	承租人全部未支付合同各期租金本金的总额 $\times 1.05 \times$ 增值税系数	88,0000	627,900
7.	润星科技	东莞市浩钜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购责任协议 (HG201702006)	回购	按照租赁合同项下已逾期的租金+逾期利息+未到期的剩余租金买回	3,234,400	2,599,200